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合规、透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制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风险及效益；

（三）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

**第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权限内作出决策，公司子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外投资。

##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范围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 (一) 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收购、出售资产；
- (二) 租入、租出资产；
- (三) 购买或扩建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
- (五) 增加、处置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 (六) 购买、出售委托理财产品；
- (七) 购买、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八) 购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九) 购买、出售持有到期投资（含委托贷款）；
- (十)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材料、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其他投资活动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使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同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 第三章对外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且不足50%的重大交易进行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述规定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予以审批。

**第十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由股东会对相关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批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三条**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且实施投资后达到控制程度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可评估资产的，公司还应当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公司在实施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七条**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四章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二十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信息上的沟通，并提供所有投资事项相关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对外投资决策的监督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对外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三条**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事项及其相关合同。越权签订的，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相应审批权限予以事后追认的，该合同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